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521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临街潮男

申请 人 杭州博识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东都·江景苑15号B006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婴儿全套衣；游泳衣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婚纱；腰带